

#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(2021年3月)

| 条款     | 原章程内容  | 修订后内容   |
|--------|--|---|
| 第五十四条  | <p>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</p> <p>安排股东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的股东大会，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，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以公告方式进行催告。</p>  | <p>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</p>  |
| 第一百零七条 | <p>.....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风险管理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 | <p>.....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<b>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</b>，并根据需要设立<b>战略与预算</b>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<b>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</b>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<b>主任委员(召集人)</b>，<b>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</b>的<b>主任委员(召集人)</b>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 |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